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要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新股份

有關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獎勵股份及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昇豪資本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提供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經甄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決定獎勵涉及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ina Sunrise」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陽光」	指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若干董事，分別為王東興、施衛新、張增國及王長海)以及一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效雋全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定)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方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間訂立的協議，經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建議授予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合共15,972,000股獎勵股份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	指 為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經甄選參與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一組18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施衛新、王益瓏、吳蓉、汪峰、桑自謙、王永慶、陳效雋、鄭法聖、左希偉、馬愛平、李仲翥、李華、郭建林、孫清濤、陸雨杰、張增國及王長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向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辦事處經理、區域總監、高級經理、辦事處總監、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派駐僱員或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通知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獎勵股份」	指 建議授予獨立經甄選參與者的合共802,000股獎勵股份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昇豪資本」	指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經甄選參與者」	指	劉文政先生，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聯之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經甄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甄選參與該計劃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實體」	指 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 (主席)
施衛新先生 (副主席)
王長海先生 (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 (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
李恒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新股份

有關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之
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採納計劃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及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授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昇豪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獎勵股份之詳情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該計劃。董事預計，當選擇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獲授人時，彼等通常會考慮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貢獻及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組合(尤其是過往薪酬)，並會與市場薪酬水平相比較。

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甄選參與者對於本集團利潤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於甄選獲授人及釐定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會計及以下基準：

- (i)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一般不少於五年；
- (ii) 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及職責，且董事會將更注重其於附屬公司層級及上市公司層級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 (iii) 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專業知識，如造紙業、金融、企業管治等；
- (iv) 合資格參與者於研發、市場拓展、成本削減等方面的表現；或

董事會函件

- (v) 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人員的薪酬與於香港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行政管理層人員的薪酬進行比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向三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6,774,000股獎勵股份，方法為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董事會已參考於香港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上市公司(包括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2)、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 (「可資比較公司」)之行政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並注意到過往甄選參與者之薪津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及表現相關獎勵款項(如有))大幅低於市場薪津水平。據公開資料所悉，就最近五年經審核財政年度而言，(i)各可資比較公司主席獲得的年度薪津平均介乎約1,550,000港元至約10,760,000港元；及(ii)其他行政管理層(如行政總裁、副主席及代理主席)獲得的年度薪津平均介乎約1,250,000港元至約11,38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下表。

	過去五年董事會 主席的 平均年薪 ⁽¹⁾	過去五年其他行 政人員及 管理層的 平均年薪 ⁽¹⁾⁽²⁾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	10,760,000港元	11,380,000港元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	5,880,000港元	5,450,000港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2)	5,640,000港元	3,450,000港元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	8,310,000港元	7,780,000港元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	2,710,000港元	2,300,000港元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8)	1,550,000港元	1,250,000港元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	7,600,000港元	7,330,000港元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	2,420,000港元	1,660,000港元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過去五年的年報

附註：

- (1) 過去五年的總薪酬除以5
- (2) 其他行政人員及管理層指行政總裁或副主席或代理主席，而彼等的薪酬於年報公開。

董事會函件

16,774,000股獎勵股份中：

- (i) 15,972,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兩名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王東興亦為董事會主席)；及
- (ii) 802,000股獎勵股份將授予一名獨立經甄選參與者。

授予王東興先生的獎勵股份的價值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

王東興先生的目前年薪與可資比較公司主席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年薪之間的差異*5

5代表五個財政年度，原因為本公司審閱可資比較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市場薪津

授予王長海先生的獎勵股份的價值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

王長海先生的目前年薪與可資比較公司角色類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年薪之間的差異*1.5

1.5代表1.5個財政年度，原因為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晉升為總經理

授予獨立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價值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

劉文政先生的目前年薪與可資比較公司角色類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年薪之間的差異*3

3代表三個財政年度，原因為劉文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財務總監

本公司將就獎勵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給予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獎勵

根據該計劃，獎勵可授予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資格的任何聯繫人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事先批准。除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獎勵須於股東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條，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獎勵不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確保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的有關獎勵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公佈、通函及年報披露以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一項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關連獎勵股份獲建議授予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姓名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王東興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12,762,000
王長海先生	執行董事	<u>3,210,000</u>
	總計：	<u><u>15,972,000</u></u>

王東興先生，54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東興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王東興先生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東興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山東輕工業學院畢業，獲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製漿造紙。王東興先生於製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王東興先生曾於多間製紙相關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王東興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策略規劃及管理。王東興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長海先生，46歲，於紙品業擁有逾15年經驗。王長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由本集團經理晉升為國內銷售副總經理，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晉升為總經理。王長海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長海先生目前為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除彼獲晉升之前主要負責的營銷及分銷職能外，彼亦負責整體營運及管理。王長海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

誠如上文所述，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均為本集團核心高級管理層，已服務本集團逾15年。彼等各自在製紙業擁有豐富經驗，這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至為寶貴及不可或缺，可為本集團締造價值及促進長期增長。

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之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純利／(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純利／(虧損)淨額	126,559	56,174	(31,269)	27,520	54,566

資料來源：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下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減少約49.57%至約人民幣27,5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下滑至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270,000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疲弱；及(ii)整體經營環境嚴峻，其原因為(a)造紙業市場競爭激烈；及(b)本集團紙類產品的平均售價下滑。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的表現顯著改善。本集團扭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約人民幣56,170,000元，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約125.30%至約人民幣126,560,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紙類產品的產品種類拓展及性價比導致本集團紙類產品銷量增加，令收益上升；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收益因下列因素增加：(i)本集團成功的營銷策略及推廣以客戶為本的產品導致年內紙類產品銷售增加；(ii)無條件政府補貼增加；及(iii)財務成本減少。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起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持續改善，尤其是本集團的紙類產品銷售繼續作為本集團增長動力的首要來源，而這歸因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的貢獻是本集團之整體成功關鍵。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過往薪酬

下表載列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和表現掛鈎獎勵付款(如有))：

關連經甄選 參與者姓名	關連經甄選 參與者職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王東興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631	772	716	729	928
王長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058	450	350	340	390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擔任總經理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擔任副總經理					

資料來源：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根據上表，王東興先生的薪酬待遇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28,000元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29,000元、人民幣716,000元及人民幣772,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金額則增加至約人民幣1,630,000元。誠如本集團年報所述，王東興先生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和表現掛鈎獎勵付款，金額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王長海先生的薪酬待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00元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約人民幣34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薪酬金額則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45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元，乃由於(i)晉升至本集團總經理；及(ii)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相關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全部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函件」)已批准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

向獨立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擬向一名獨立經甄選參與者(即劉文政先生)授出獨立獎勵股份，彼為本公司僱員但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首席執行人員。

劉文政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山東行政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擔任山東浩信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彼曾為山東晨鳴的監事。劉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獨立經甄選參與者的過往薪酬

獨立經甄選參與者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所收取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獨立經甄選 參與者姓名	獨立經甄選 參與者職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劉文政先生	本集團副總經理	704	411	347	351	266

根據上表，劉文政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六年的整體表現改善；及(2)薪酬委員會表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低於市場水平，競爭力不足。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特別授權，以向獨立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獨立獎勵股份。

條件

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向獨立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就獨立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統稱「條件」)

獎勵股份的更多詳情

有關向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16,774,000股獎勵股份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合共16,774,000股新股份：包括(i)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15,972,000股獎勵股份及(ii)向獨立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802,000股獎勵股份。

董事會函件

- 獎勵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16,774,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9%，以及因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而經擴大大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05%。
- 獎勵股份的市值：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9港元計算，15,972,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802,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30,346,800港元及1,523,800港元。
-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在所有方面於發行及配發當日（將為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連同任何獎勵股份於配發當日或以後（即歸屬日期）的權益（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及或投票權）。
- 將募集的資金： 經甄選參與者無須就獲授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募集資金。本公司將於歸屬日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 股份市價：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9港元。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876港元。
- 歸屬： 待上文披露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

禁售： 各經甄選參與者以書面向本公司承諾，待授出獎勵股份得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彼等不會於歸屬日期起計五年內出售或處置獎勵股份。禁售期內，獎勵股份不可作抵押，亦不可分派於任何其他第三方。禁售確認書獲簽署後，則對獲授人具法律約束力。措施方面，本公司已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落實有關禁售安排。換言之，經本公司批准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可登記三位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買賣。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授出獎勵股份之原因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計算最大的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特種紙產品。

該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經甄選參與者(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授出獎勵股份乃認可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並鼓勵彼等致力於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壯大。此舉亦讓本集團可鼓勵經甄選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及支持。

於釐定將授予各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及代價時，董事經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職務及職責之重要性；(ii)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過往表現及貢獻；(iii)經甄選參與者的持續支持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及(iv)彼等之薪酬水平。具體而言，董事會亦已參考市場薪酬水平。董事會得知，經甄選參與者的過往薪酬總額遠遠低於從事相類似業務的其他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行政管理級別人士所收取的薪酬總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董事會認為(1)製造、研發；(2)銷售及營銷；及(3)融資是其業務的三個主要範疇。

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本集團創辦以來，彼等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自本集團創辦以來，王東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研發。鑑於王先生於製紙業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王東興先生專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其中包括優化及升級其生產程序及設備，以消除障礙或將障礙減至最低，增加產量及提高生產效益和產品質量，提升本集團的加工技術及調整本集團產品的材料組合，藉此優化成本架構，節省新機器啟動時間，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致設計產能及質量，以及招聘新研發員工成立技術中心。更重要的是，董事會主席王東興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其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地位、發展及成功。

自本集團創辦以來，王長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本集團在其於濰坊的銷售總部協調國內及國際銷售計劃。紙品銷售錄得14.7%的增長，幾乎佔本集團全部總收益。本集團成功的營銷策略及以客為本的產品使其紙品銷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15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27百萬噸，以及平均售價上升。由於王長海先生獲委任為總經理，彼亦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

自從劉文政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運用其在融資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協助本集團降低財務成本，提高營運資金效率及進一步平衡負債與資產。本集團逐漸達致更穩健的財務狀況。

三名經甄選參與者各自均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中擔當要職，彼等積極互相合作及協調，帶領本集團取得成功。彼等各自履歷的更多詳情於本通函「給予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獎勵」及「向獨立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各段披露。

董事會函件

雖然兩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亦已為本公司的股東，考慮到彼等為本公司創始人及已服務本公司約十五年，董事會認為，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可進一步推動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

此外，就授出獎勵股份以鼓勵經甄選參與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協議的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自其於目標實體持有權益及擁有表決權起以及參與目標實體業務管理的人士，彼等各自互相積極合作，且行動一致(就收購守則而言)，藉此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主要事宜達致共識及一致行動。

由於本公司股東China Sunrise為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被視為於授出日期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分別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股份及63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所持有的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含義，緊接授出日期前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分別於327,980,5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約40.87%。

因此，China Sunrise、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將需要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向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刊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獨立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獨立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此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為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因素。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後者參考)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有關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之
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關聯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昇豪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9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連獎勵股份條款之資料及載於通函第22頁至第37頁之「昇豪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關連獎勵股份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有關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意見所計及之主要因素。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實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單雪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昇豪資本有限公司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新股份予關連人士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獎勵計劃下新股份之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採納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向三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6,774,000股獎勵股份，方法為根據特別授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其中15,972,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有條件授予兩名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作為執行董事）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昇豪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i)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擁有5,663,500股股份及63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為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控股股東集團於中國陽光擁有權益，而中國陽光擁有321,687,052股股份之權益。因此，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327,980,552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7%。中國陽光、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吾等(昇豪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 貴公司管理層對吾等表達之意見，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所有相關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可以其為依據。吾等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

昇豪資本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全悉，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將導致通函內所作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之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規定。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充足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觀點。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查該等資料或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沒有任何關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於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定義，吾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除是次獲委任為有關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獨立財務顧問外，昇豪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於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內概無其他委聘事宜。除就本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應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提供獨立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類產品。貴集團乃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產量計算最大的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製造商之一。貴集團的產品包括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特種紙產品。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集團年報)之經選定資料列載如下：

表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223,298	3,725,808	3,447,617	3,657,671	3,704,180
毛利	826,970	745,776	656,049	603,483	615,328
除所得稅前溢 利／(虧損)	185,315	70,798	(16,921)	38,945	71,495
純利／(虧損)淨額	126,559	56,174	(31,269)	27,520	54,5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23,111	51,258	(37,966)	22,055	43,983
純利率(附註)	3.00%	1.51%	不適用	0.75%	1.47%

附註：純利率按純利除以收益計算得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自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起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持續改善，且貴集團的紙類產品銷售繼續作為貴集團增長動力的首要來源，而這歸因於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的貢獻是貴集團之成功關鍵。

2. 該計劃及授出獎勵股份之背景

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以認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 貴公司股權之機遇，保留人才及鼓勵彼等致力於 貴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大。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該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甄選參與者對於 貴集團利潤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考慮獎勵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會計及以下基準：

- (i) 合資格參與者於 貴集團的任職時間一般不少於五年；
- (ii) 合資格參與者的職位及職責，且董事會將更注重其於附屬公司層級及上市公司層級的高級管理層職位；
- (iii) 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專業知識，如造紙業、金融、企業管治等；
- (iv) 合資格參與者於研發、市場拓展、成本削減等方面的表現；或
- (v) 將 貴集團行政管理層人員的薪酬與於香港從事類似業務之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行政管理層人員的薪酬進行比較。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獲其告知，經甄選參與者已於 貴集團工作遠超過五年且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及符合全部上述甄選標準。三名經甄選參與者各自於 貴集團業務三個主要分部(即(i)製造、研究及開發；(ii)銷售及商場營銷及(iii)融資)中擔任主導職位，而彼等積極互相合作，引領 貴集團邁向成功。吾等因而認為，獲授人之挑選及授出獎勵股份符合該計劃之上述目的。

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2,588,000股，獎勵股份總數為16,774,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2.09%且位於10%計劃限額內。該計劃亦規定，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單一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所涉及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 貴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據知悉，向王東興先生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59%，根據該計劃，有關授出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之背景

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為該計劃項下的兩名經甄選參與者。

彼等均為 貴集團的核心高級管理層及於 貴集團任職超過15年。彼等各自於造紙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的經驗對 貴集團日常營運是至關重要的寶貴財富，將為 貴集團締造價值及促進長期增長。有關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的履歷、職責、貢獻及過往薪酬詳情，請參「董事會函件」中「給予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獎勵」及「授出獎勵股份之原因」各節。

授出項下的關連獎勵股份的價值

表二概述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資料及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將予獲授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表二：

關連經甄選 參與者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已獎授關連 獎勵股份數目	關連獎勵 股份的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	佔全部現有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 主席及控股股東 集團的成員	12,762,000	24.25	1.59%
王長海先生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 東集團的成員	3,210,000	6.10	0.40%
	總計：	15,972,000	30.35	1.99%

附註：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值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有條件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9港元計算。

如表二所示，根據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有條件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港元，關連獎勵股份的總市值約為30,350,000港元。貴公司概無因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籌集或動用任何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釐定向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額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相關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各自的角色及責任的重要性；(ii)彼等以往的表現及對貴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貢獻；(iii)關連經甄

昇豪資本函件

選參與者的繼續支持預期對 貴集團的貢獻；及(iv)彼等的薪酬水平。尤應注意，董事會釐定將予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額時亦已參考市場薪酬水平。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參考八間於香港從事製紙及買賣業務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薪酬水平，且 貴公司注意到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之過往薪酬總額大幅低於市場薪酬水平。

授予王東興先生的關連獎勵股份價值乃參考王東興先生的目前年薪與八間可資比較公司主席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年薪的差額乘以5(5指五個財政年度，因 貴公司審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八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薪酬水平)計算得出。

授予王長海先生的關連獎勵股份價值乃參考王長海先生的目前年薪與八間可資比較公司董事及職位相似的管理層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平均年薪的差額乘以1.5(1.5指1.5個財政年度，考慮到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晉升為總經理)計算得出。

吾等已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於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時作出的資料收集及計算。經參考股價近日的表現，吾等認為抽取有關的數據屬恰當，且在各重大方面準確無誤。此外，吾等對香港主要從事紙品製造及買賣業務的上市公司作進一步分析，當中吾等分類出於最近財政年度收益介乎人民幣10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的公司，其對 貴公司的營運規模(最近財政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42.2億元)更具可比性。據此，吾等就吾等的分析挑選出4間香港上市公司，即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63.HK)、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731.HK)、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268.HK)及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20.HK)(「已分類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各關聯經甄選參與者的職位、職責及服務年期。尤其是，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在 貴集團未有行政總裁一職，而任職 貴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王長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承擔起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能及責任。故此，吾等使用已分類可資比較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薪酬作為參考，對分析而言更適當。

昇豪資本函件

以下為吾等從已分類可資比較公司，在過去近五個財政年度不同高級管理層的過往薪酬水平的調查：

表三：

已分類可資比較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五年平均年薪	
	主席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行政總裁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731.HK)	5.00	5.08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268.HK)	1.31	1.07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20.HK) (附註)	4.19	3.96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63.HK)	2.31	2.04
最高：	5.00	5.08
最低：	1.32	1.07
平均：	3.20	3.04

資料來源：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分類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計算年度薪酬組合時，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HK)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已作調整，剔除可能因其財政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獲得重大收益而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特大花紅。

王東興先生薪酬組合的分析

誠如表三所示，已分類可資比較公司的主席的薪酬水平介乎人民幣1,3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平均約人民幣3,200,000元(「主席薪酬範圍」)。

自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上市以來，王東興先生一直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王東興先生於過去五年的薪酬水平合共約人民幣4,780,000元，平均每年僅為約人民幣960,000元，明顯遠低於主席薪酬範圍水平。倘計及向王東興先生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市值約人民幣20,620,000元(約24,250,000港元))，王東興先生過去

五年的每年平均薪酬將為每年約人民幣5,080,000元(即按以下算式計算(人民幣4,780,000元+人民幣20,620,000元)／(5年))，略高於主席薪酬範圍。

王長海先生薪酬組合的分析

誠如表三所示，已分類可資比較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介乎人民幣1,070,000元至人民幣5,080,000元，平均約人民幣3,040,000元(「行政總裁薪酬範圍」)。

王長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薪酬水平合共約人民幣1,290,000元，平均年薪約為人民幣860,000元，明顯遠低於行政總裁薪酬範圍水平。倘計及向王長海先生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市值約人民幣5,190,000元(約6,100,000港元))，王長海先生過去五年的每年平均薪酬將為每年約人民幣4,320,000元(即按以下算式計算(人民幣1,290,000元+人民幣5,190,000元)／(1.5年))，處於行政總裁薪酬範圍，並高於行政總裁平均薪酬範圍。

經計及(i)已分類可資比較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ii)載於董事會函件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過往薪酬；(iii) 貴集團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職位、職責及服務年期；(iv)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就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對 貴集團先前貢獻的延後表揚，儘管應已即時歸屬，惟乃受限於歸屬期後五年的禁售期；及(v)授予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關連獎勵股份價值，吾等認為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實屬公平合理。

4.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該計劃構成 貴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經參考(其中包括)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貢獻而釐定)乃認可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鼓勵彼等致力於 貴集團日後發展及壯大。此舉亦讓 貴集團可鼓勵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繼續對 貴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及支持。此外，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以鼓勵關連經甄選參與者而言， 貴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昇豪資本函件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已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其中王東興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放棄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予其本人之決議中投票。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已就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予其本身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之背景」及「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兩節所載，各關連經甄選參與者(i)在造紙業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工作經驗；(ii)並已為 貴集團效力逾15年；及(iii)在支持及／或帶領 貴集團實現更高表現水平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特別是近幾個財政年度，營銷策略及以客為本產品相繼取得成功，推動 貴集團財務業績大幅改善。董事會認為，且吾等同意，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有助 貴集團鼓勵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為 貴集團的發展作出更多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於5,663,500股及630,0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等為控股股東成員，而控股股東則於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將一進步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兩名關連經甄選參與者亦為 貴公司股東，但考慮到彼等為 貴公司創辦人之一且服務 貴公司逾15年，董事會相信向彼等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可進一步鼓勵彼等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吾等認為此舉將使彼等作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利益與股東利益更加契合，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利於 貴集團長期發展。

此外，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且獲其告知，其已考慮為 貴集團員工制定不同的獎勵計劃，包括現金紅利、加薪、授出購股權及該計劃。經審慎考慮各個方案後，董事認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誠屬適當，因為這有助 貴公司認可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過往表現及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提供獎勵，同心協力推動 貴集團成長，而毋須 貴集團承擔任何現金流出。

經考慮(i)相對於現金花紅，該計劃將不會使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且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帶來壓力；(ii)就達成 貴公司獎勵及認可獲授人過往表現及貢獻的目標而言，授出購股權之獎勵計劃成效較低，因為購股權會按高於當時股份市值(價外)的行使價授出，除非股價上漲且高於購股權行使價(價內)，否則並無內在價值，且獲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iii)香港上市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向其主要人員授出獎勵股份，並非市場罕見的做法；及(iv)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代表直接認可及回報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過往表現及長期貢獻，且可有效激發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及 貴集團其他員工，繼續為 貴集團付出努力及作出貢獻，讓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吾等認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

關連獎勵股份之授出條件

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關連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關連獎勵股份立即歸屬。

為了評價關連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吾等已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可供閱覽的資料，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最近實施作為獎勵計劃一部分的獎勵股份授出。

據吾等深知，吾等已確認23間可資比較公司於緊接 貴公司授出獎勵股份前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宣佈向彼等各自之僱員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其條款載列於下表四。吾等認為，上

昇豪資本函件

述期間為可供吾等分析之時間範圍，覆蓋足量可資比較公司，以反映配發獎勵股份之現時市場慣例。

表四：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授人	涉及 關聯方	獎勵股份總數 佔授出日期 全部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任何業績目標	歸屬日期/期間	歸屬期(月數) (概約)
1.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4)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215名獲授人，包括4名 關連人士	是	0.55%	未提及	40%於第一年歸屬； 30%於第二年歸屬； 30%於第三年歸屬	12至36
2.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1733)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日	5名獲授人，包括4名 關連人士	是	0.795%	未提及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一日歸屬	6
3.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1310)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日	10名獲授人，概無關連 人士	否	0.025%	未提及	25%於第一年歸屬； 25%於第二年歸屬； 50%於第三年歸屬	12至36
4.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17)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3名獲授人，彼等為 關連人士	是	2.40%	未提及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分三年 等額歸屬	8.5至32.5
5.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823)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	一組獲授人，包括12名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之關連人士	是	0.09%	可能受業績 目標規限	50%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歸屬； 50%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歸屬	0至35.5
6.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2319)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一組獲授人，包括2名 關連人士	是	0.18%	是	分兩年等額歸屬	12至24
7. 利豐有限公司(494)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三日	815名獲授人，包括15 名關連人士	是	0.83%	未提及	0.05%：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3年等 額歸屬 99.95%：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3年等 額歸屬	5.5至41.5
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日	10,800名獲授人，概無 關連人士	否	0.19%	未提及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因不同 獲授人而異	無可得資料
9.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1112)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2名獲授人，概無關連 人士	否	0.01%	未提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
10.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1538)	二零一七年 七月六日	20名獲授人，全部均為 獨立第三方	否	1.06%	否	立即歸屬	0

受禁售規限
(三個月內為10%；
九個月內為30%；
十五個月內為
60%)

昇豪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授人	涉及 關聯方	獎勵股份總數	任何業績目標	歸屬日期/期間	歸屬期(月數) (概約)
				佔授出日期 全部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概約)			
11. IGG Inc(799)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一組獲授人, 概無關連 人士	否	0.04%	未提及	分四年等額歸屬	12至48
12.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18名獲授人, 包括14名 關連人士	是	5.10%	未提及	立即歸屬	0
13.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36)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4名獲授人, 彼等為 關連人士	是	0.60%	未提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歸屬	少於1
14.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1498)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18名獲授人, 包括9名 關連人士	是	0.83%	未提及	30%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六日歸屬; 20%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六日歸屬; 20%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歸屬; 20%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六日歸屬; 10%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六日歸屬	12至60
15.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160名獲授人, 包括 10名關連人士	是	0.41%	否	四年內歸屬	少於48
16.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14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1名獲授人, 並非 關連人士	否	0.003%	未提及	有歸屬期但未提及	無可得資料
17.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8203)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17名獲授人, 概無 關連人士	否	2.00%	未提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歸屬	少於1
18.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100)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3名獲授人, 彼等為 關連人士	是	0.20%	是	具體歸屬期未提及, 但歸屬期受限於 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目標	估計6至30
19.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 公司(981)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一名獲授人, 為 貴公 司前任首席執行官及 非執行董事	是	0.02%	未提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歸屬 (即獲授人將完成擔 任 貴公司顧問之日期)	1.5
20.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79)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	129名獲授人, 包括6名 關連人士	是	0.90%	否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分 若干階段歸屬	3至48
21.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52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八日	22名獲授人, 包括2名 關連人士	是	0.37%	是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分四年等額歸屬	23至59
22.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3389)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五日	11名獲授人, 包括2名 關連人士	是	0.12%	未提及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歸屬	少於1
23.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65名獲授人, 包括15名 關連人士	是	0.05%	是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日分三年等額歸屬	12至3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從上文表四吾等注意到：(i)其他股份獎勵歸屬期介乎即時歸屬至五年之久；(ii)即使表四所列的部分獎勵股份附帶歸屬期，亦是在授出後極短時間(即一個月內)歸屬，因此 貴集團授出的獎勵股份即時歸屬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再者，根據該授出，所有獎勵股份均受五年禁售期(由歸屬日期起計)的規限，於該段期間，每位經甄選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處置任何獎勵股份。吾等認為，該禁售承諾能夠有效令經甄選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變得一致，促進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這是因為獎勵股份的最終可變現價值，乃直接繫於股份的未來價格表現。故此，此舉將鼓勵經甄選參與者繼續作出貢獻，力爭業務表現提升，致令彼等能保持獎勵股份的現有價值，甚至可從禁售期後股價升值獲取更多收益，此點與股東尋求股份資本增值的利益一致。

吾等已作出查詢並與 貴公司確認，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及禁售安排，與獨立經甄選參與者並無差異。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及禁售期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財務影響

根據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關連獎勵股份的價值將分配及扣除作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歸屬期的開支。由於關連獎勵股份立即歸屬，故全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除了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所涉及刊發公告及通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相關的開支及印刷成本外，概不會因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而籌集或動用任何資金。

7. 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將予授出的15,972,000股關連獎勵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ii) 貴公司經發行15,972,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5%；及(iii) 貴公司經發行全部16,774,000股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95%。

昇豪資本函件

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即354,247,600股股份）將由約44.14%攤薄至約43.23%（僅為說明目的，不包括授予獨立經甄選參與者的802,000股獨立獎勵股份）。

經考慮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對上述鼓勵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裨益後，吾等認為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構成的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及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i)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對認可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即主要管理層）的過往表現以及鼓勵其繼續努力及支持 貴集團發展的裨益；(ii)將授予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乃根據（其中包括）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重要角色及責任以及以往表現和貢獻及市場可資比較事項釐定；(iii)關連經甄選參與者的重要角色及責任及彼等在造紙業的豐富經驗對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非常寶貴及重要，並將為 貴集團締造價值和長期增長；及(iv)向關連經甄選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 貴集團即時調整其以往的薪酬以符合市場水平，以挽留關連經甄選參與者，吾等認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且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永昇 曾愛珊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周永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曾愛珊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其承購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40.08%
	實益擁有人 ⁽²⁾	18,425,500		2.30%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³⁾	3,840,000		0.48%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40.08%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³⁾	6,293,500		0.78%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40.08%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³⁾	6,293,500		0.78%
王長海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¹⁾	321,687,052		40.08%
	實益擁有人 ⁽²⁾	3,840,000		0.48%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³⁾	18,425,000		2.30%

附註：

1. 控股股東集團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表決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

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王東興先生授出12,762,000股獎勵股份，向王長海先生授出3,210,000股獎勵股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2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東興先生被視為於王長海先生持有之63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及王長海先生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持有之5,663,5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好倉及淡倉權益。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段落披露之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1,687,052	40.08%
中國陽光 ⁽¹⁾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1,687,052	40.08%
控股股東集團 ⁽²⁾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1,687,052	40.08%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 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22,265,500	2.77%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好倉	投資經理	120,359,848	15.00%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

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王東興先生授出12,762,000股獎勵股份，向王長海先生授出3,210,000股獎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其直接或間接地於附帶任何情況下的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

2.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擬定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發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昇豪資本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昇豪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將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載入，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昇豪資本發出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昇豪資本並無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合法強制執行與否)以認購或委任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昇豪資本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發佈的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第14天（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於香港灣仔駱克道93-107號利臨大廈8樓801及803室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
- (b) 昇豪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37頁；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d) 該計劃；
- (e)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
- (g) 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授予王東興先生12,762,000股獎勵股份；」
2.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王長海先生3,210,000股獎勵股份；」
3.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授予劉文政先生802,000股獎勵股份；」
4.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合共16,774,000股獎勵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根據該計劃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於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雷華先生及李恆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